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兴业集团”)的通知,兴业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控股股东股份被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兴业集团	是	70,000,000	2017-01-17	2017-11-01	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	12.5882%
合计		70,000,000				12.5882%

2、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

兴业集团	是	65,000,000	2017-11-01	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	11.6891%	兴业集团融资
合计		65,000,000			11.6891%	

3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兴业集团共持有本公司556,075,350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.76%，其中已质押股份538,910,973股，占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6.91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.84%。

4、股东股份不存在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；股东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- 2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